

##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國民黨前中央常務委員蕭某，疑為求黨籍市議員候選人林杏兒當選，向選區里長行賄，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起公訴，該署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林杏兒當選無效之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士林地檢署不服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以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裁定上訴駁回。究依現行法令規定，合法送達之要件及案關判決書合法送達之日為何？士林地檢署收受判決書類處理流程為何？均有釐清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有關「國民黨前中央常務委員蕭某，疑為求黨籍市議員候選人林杏兒當選，向選區里長行賄，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提起公訴，該署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起林杏兒當選無效之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士林地檢署不服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以遲誤上訴期間為由，裁定上訴駁回。究依現行法令規定，合法送達之要件及案關判決書合法送達之日為何？士林地檢署收受判決書類處理流程為何？均有釐清之必要案。」乙案，案經本院函詢士林地檢署，並向士林地院函調民事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3日邀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士林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全案已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所提當選無效訴訟，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駁回後，將判決書以郵務送達方式於112年7月18日送達該署，並由該署文書科收文人員林書記官收受，其委由郵務人員在送達證書上蓋印顯示112年7月18日之該署收狀章。惟林書記官遲至112年7月20日始開拆士林地院信封，再直接在判決書蓋印顯示112年7月20日之經辦章，並未保留信封，且遲於112年7月25日，始將判決書登載於送達文件登記簿送交當選無效訴訟之一審訴訟代理人即該署檢察事務官收受，致該署後續接辦人員（檢察事務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皆誤認收受判決書之日期為112年7月20日，該署檢察官直至112年8月8日始提起上訴，肇致此一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遭臺高院以遲誤上訴不變期間為由，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確定。因選罷訴訟二審即為終結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致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目前就本案似已陷難以救濟之窘境，且斲傷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信賴。本案士林地檢署文書科收文人員個人疏失固為造成該署檢察官上訴逾期之主要原因，然仍凸顯該署收文登簿送文程序規範未盡明確（尤其對於檢察署較少處理之非刑事訴訟案件部分）、該署同仁對於收狀章及經辦章所代表之意義、對於訴訟案件不變期間之警覺性及人力資源配置之妥適性等面向均有待改進之處，該署允宜以此案例為戒予以檢討改進。

（一）相關法規：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第120條第1項第3款：「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6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有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第99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
- (3) 第126條：「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 (4) 第127條第1項：「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
- (5) 第128條：「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 2、民事訴訟法：

- (1) 第70條第1項：「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

- 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2) 第124條：「(第1項)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第2項)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3) 第132條：「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4) 第136條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 (5) 第137條第1項：「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6) 第440條：「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7) 第441條：「(第1項)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第2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 (8) 第442條：「(第1項)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項)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

-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第3項)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9) 第444條：「(第1項)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10) 第444條之1：「(第1項)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第2項)上訴人提出理由書後，除應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外，第二審法院應速將上訴理由書送達被上訴人。(第3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及命上訴人就答辯狀提出書面意見。(第4項)當事人逾第1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第5項)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 (11) 第447條：「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 3、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 4、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第2項)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5、文書處理手冊第77點第7款：「各機關印信及公文電子交換所需章戳應依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戳，得依照下列規定自行刻製，分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妥善使用之：……（七）收件章：用橡皮刻製、由左至右刻機關全銜，並加『收件章』字樣，並附日期及時間，於收受文件時用之。」

6、由上開相關規定可知：

- (1) 由檢察官作為原告向當選人提起之當選無效之訴為二審終結之民事訴訟，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訴訟程序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2) 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可由郵務機構為之，並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3)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民事訴訟文書原則上向訴訟代理人送達。
- (4) 機關之員工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該接收人員並視為應受送達人之受僱人。
- (5) 當事人對一審判決不服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若逾期將遭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6) 若已遵期提起上訴而未具上訴理由，不影響合法上訴之效力，惟法院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為不利於該當事人之認定）。

(二)經查：

## 1、事件相關過程：

- (1) 士林地檢署偵辦蕭某、曾某等涉嫌為中華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區議員候選人林杏兒買票，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等罪嫌案件，認係林杏兒授意、默許或容任下所為，遂於111年12月30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向士林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2) 關於前開當選無效之訴，士林地檢署分案111年度民參字第24號案件辦理，承辦人為蔡檢察官，蔡檢察官並以112年6月17日委任狀<sup>1</sup>委任該署陳檢察事務官為訴訟代理人，陳檢察事務官受送達權限並未受限制，並有上訴之特別權限。
- (3) 士林地院於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選字第3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以郵務送達方式，於112年7月18日，由郵務機構送達人遞交該署文書科收文人員林書記官內有上開判決書之信封（應受送達人：訴訟代理人即陳檢察事務官，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即士林地檢署現址），林書記官則請郵務機構送達人持該署收狀章，在送達證書蓋章（該章上方欄位顯示「士林地檢署收狀章」字樣，中間欄位顯示日期「112年7

---

<sup>1</sup> 自士林地院提供民事卷觀之，士林地檢署曾以112年2月6日、同年4月17日、同年6月6日委任狀分別以當事人名義（代表人：該署前後任檢察長）委任蔡檢察官、陳檢察事務官為訴訟代理人，並有上訴之特別代理權。惟當選無效之訴，其原告為檢察官，而非該檢察官所屬檢察署，並無由機關首長即檢察長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是士林地檢署自為原告（代表人：檢察長）委任該署檢察官（本即具原告適格）、檢察事務官為訴訟代理人，上開3份委任狀似有誤載，疑係因選舉罷免訴訟較為少見，該署作業較不嫻熟所致，併此敘明。

月18日」，下方欄位為空白並未加蓋林書記官印章或簽名)，送達證書則由郵務機構送達人送回士林地院。

- (4) 該署林書記官遲於112年7月20日拆封分類後（並未保留士林地院信封），始在士林地院112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書右上角蓋經辦章（顯示日期為「112年7月20日」），並遲於112年7月25日，始將上開民事判決書登載於送達文件登記簿，送交該署檢察事務官室，由訴訟代理人陳檢察事務官於該日簽收。
- (5) 陳檢察事務官於112年7月25日收到上開民事判決書，旋即於該日持上開民事判決書，欲找蔡檢察官商議處理方式，因蔡檢察官出國，遂告知蔡檢察官直屬長官王主任檢察官，王主任檢察官誤信林書記官在上開民事判決書右上角蓋經辦章所記載之「112年7月20日」即為實際收判日期，誤認離上訴期間屆滿日期尚早，而指示俟蔡檢察官112年7月31日返國上班再行處理。
- (6) 嗣蔡檢察官於112年7月31日上班得知上情後，請示時任該署張襄閱主任檢察官，同意先聲明上訴，理由後補，惟蔡檢察官之直屬主管王主任檢察官以「記者會詢問上訴理由」為由，未同意先聲明上訴，蔡檢察官遂於112年8月3日撰寫完成民事上訴狀（具上訴理由），登載於檢察官辦案書類送閱簿送閱，依序由王主任檢察官於112年8月4日核章、張襄閱主任檢察官於同日核章，且因屬重大矚目案件故送顏檢察長複核，顏檢察長並在複核時先後向張襄閱主

任檢察官、蔡檢察官確認上訴期限不至於逾期。

- (7) 士林地檢署書記官於112年8月8日收受書類原本、案卷後，於同日製作正本，於同日向士林地院遞出民事上訴狀（具上訴理由），士林地院於同日在民事上訴狀右上角蓋用收狀章。
- (8) 112年8月14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向士林地院提出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主張112年7月18日士林地檢署收狀章旁並無收領人之簽章，參照相關實務見解送達不合法，應以訴訟代理人實際收受之112年7月25日起算上訴期間至112年8月14日，故該署檢察官112年8月8日提起上訴並未逾上訴期間。
- (9) 112年8月15日，士林地院以公務電話向士林地檢署查詢，一審民事判決送達日期是否為112年7月18日？上訴狀經士林地院收文日期是否為112年8月8日？該署顏檢察長獲報後立即指示查明送達是否合法生效，瞭解收文過程。
- (10) 嗣士林地院將案卷檢送上級審臺高院，臺高院認已逾上訴期間，上訴不合法，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選上字第15號裁定駁回。

## 2、士林地檢署內部行政調查結果：

- (1) 林書記官疏失：
  - 〈1〉112年7月18日已收文，卻怠忽遲蓋日期為112年7月20日。
  - 〈2〉延宕遲至112年7月25日始送交訴訟代理人陳檢察事務官。
- (2) 民事判決書送達方式該署認為有所疑義：
  - 〈1〉補充送達之規定：前提為不獲會晤應受送達

人時，始得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收受送達。

〈2〉本件民事判決逕送該署收文人員（受僱人）而未先送達訴訟代理人，該署認不符上開規定，其送達不合法。

〈3〉且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2項前段規定，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方為正辦。然本件林書記官於112年7月18日並未在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用職章或按指印，與規定不符。

（3）關於該署上訴送閱過程：

〈1〉本件民事訴訟有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於承辦檢察官出國之情況下，因案情繁雜，為求慎重，請示承辦檢察官直屬之主任檢察官後，主任檢察官受收文人員遲延蓋收文章所誤導，斟酌承辦檢察官回國後，距上訴屆滿日仍有相當期日，故請訴訟代理人將判決正本放在承辦檢察官辦公桌上，待其回國後再行處理。

〈2〉嗣後主任檢察官並要求檢察官提出具上訴理由之上訴狀，而未同意先聲明上訴等情，均係主任檢察官依據本件個案情節等斟酌後所為之決定。

3、臺高檢署調查結果：

（1）本件主因乃林書記官於處理收文時，因士林地檢署對於收文登簿程序規範未盡明確，且因甫接手收文工作，對於收文流程不熟悉，再加上收文量大，疏未注意送達回證收文日期與民事判決書上用印之收文日期不同，導致後續承辦

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均誤認判決實際送達日為112年7月20日，上訴期間至112年8月9日屆滿，然上訴期間實際上於112年8月7日即已屆滿，上訴書於112年8月8日送達法院時，上訴已逾期。

(2) 林書記官收文作業流程，除其自述外，另確實有其餘公文實際收文日與登簿日不同之情形，顯見應係收文作業流程疏忽所致。查無其餘外力不當介入之情形。

4、士林地檢署、法務部表示，林杏兒當選無效之訴為選舉罷免訴訟，二審終結且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目前似已難以救濟。

5、士林地檢署相關行政懲處：

(1) 林書記官部分：

〈1〉該署已將本案負責收文業務之文書科林書記官先行調整職務，於112年11月10日調至執行科。

〈2〉該署於112年12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認林書記官甫接手收文工作，再加以收文量大，疏未注意而致案內疏失，考量其能力、工作態度，及業務協調應對處理，核予申誡2次之處分。

(2) 林書記官直屬主管呂書記官兼文書科長部分：

該署原於112年12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認呂書記官兼文書科長已落實教育、面談等盡督導管理職責，不予議處。

(3) 上開考績委員會決議經人事室簽陳該署顏檢察長後，認尚須審慎再酌，送請考績委員會復議。

(4) 嗣該署於113年5月7日函復本院相關人員疏失議處結果：依據臺高檢署113年4月24日檢人字第11305503610號函暨該署113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該署林二等書記官112年辦理收文業務，延遲收送民事判決涉有疏失致嚴重後果，貽誤公務，情節較重，核定記過一次；其直屬主管呂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則依其情節為口頭警告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6、士林地檢署所提相關策進作為：

(1) 調整收文程序，訴訟文書，專人當日送達：

〈1〉收文人員將訴訟文書連同信封、送達證書登載於送達文件登記簿，由工友「當日送交」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

〈2〉確保當日送達，收判不延遲：

如收文當日因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請假即由代理人代為收受，若代理人另有要公而未能收受，基於主任檢察官有督導之職責，即由承辦檢察官直屬之主任檢察官代為收受，若主任檢察官亦因公務不克處理，則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甚由檢察長予以協助處理。

〈3〉收判後之處理：

《1》收受不變期間之書狀後，如承辦檢察官出國（請假），則應由代理人（職務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代為處理。

《2》若承辦檢察官另有要事無法立即處理，則由承辦檢察官直屬之主任檢察官協助處理（自行處理或指派其他人員處理）。

(2) 落實職務交接及業務教育訓練：

- 〈1〉工作會報加強宣導，嚴禁便宜行事。
- 〈2〉要求主管善盡督導之責，並落實調動同仁職務交接。
- 〈3〉納入新進或在職同仁業務教育訓練，本件缺失做為負面案例，提醒防範。

(3) 邀集院方研議送達方式，尋求共識：

該署已與士林地院聯繫，建議有關民事訴訟具有不變期間之時效性文書之送達，建請比照刑事判決由法警專人送達之方式，依民事訴訟法第124條規定，由法院執達員專人送達，惟目前士林地院仍維持郵務送達之方式送達訴訟文書。

(三) 綜上可知：

- 1、有關郵務機構送達士林地院判決書之過程，士林地檢署收文人員林書記官在112年7月18日收受時，將該署收狀章委由郵務機構人員代蓋送達證書，卻未在收狀章欄位另行蓋章、簽名或按捺指印，且遲至同年月25日始轉交訴訟代理人陳檢察事務官，是否影響士林地院判決書於112年7月18日送達之合法性乙節，臺高院民事裁定既已明揭不影響送達之效力<sup>2</sup>，且選罷訴訟為二審終結，

---

<sup>2</sup> 臺高院112年度選上字第15號民事裁定裁定理由：「……上訴人（即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其原審訴訟代理人（即陳檢察事務官）均屬士林地檢之員工，其等以士林地檢為送達處所，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即士林地檢收發室人員予以收受，士林地檢收發室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之受僱人。再者，觀諸原審自上訴人於111年12月30日起訴後迄至送達原判決時止，對於上訴人及其原審訴訟代理人寄發之通知書、補正函均係送達『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一址（即士林地檢），且向來皆由士林地檢收發室之人員以受僱人身分蓋用『臺灣士林地檢署收狀章』予以收受，有送達證書可參，上訴人及其原審訴訟代理人於原審未曾就上開送達方式提出異議，各次庭期通知亦均如期到場，可見士林地檢收發室人員有權為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收受訴訟文書。(三)上訴人雖主張：士林地檢之收發室人員並未於原判決送達證書上簽名或蓋私章，不生送達效力云云。惟查，受僱人簽署其名、蓋用私章或按指印，無非作為有爭執時證明之用，尚非法定送達方式之一部，縱未經受僱人簽署其名、蓋用私章或按指印，亦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又士林地檢收發室人員有權為上訴人及其訴訟代

現階段已難以再提起上訴、再審之訴。

2、關於士林地檢署就林杏兒當選無效之訴一審敗訴後因遲誤上訴期間遭二審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主因，本件經士林地檢署內部行政調查、臺高檢署調查結果均認為乃林書記官個人疏失所致，且臺高檢署亦提及士林地檢署對於收文登簿送文程序規範未盡明確、林書記官甫接收文工作對於收文流程不熟悉、收文量龐大所致。

3、士林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

(1) 士林地院判決書送達當日（112年7月18日），該署大宗郵件高達2百餘封，加上平信或其他公文，1天恐達5、6百封以上，且除訴訟文書當日開拆當日蓋章後無須鍵入公文系統外，其餘文書均須鍵入公文系統。

(2) 而林書記官除甫接手收文業務外（接手收文作業前林書記官係辦理發文業務，並曾代理收文業務），年紀亦較大，進度已有相當落後，無法如同其他同仁一般當日即收文即蓋印，該署雖已知悉上情並由其餘同仁支援鍵入公文系統之作業，且提醒林書記官須當日開拆當日蓋章，然無法確認林書記官是否均能完成當日開拆收文並當日蓋印之作業。

(3) 法務部、臺高檢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

〈1〉信封最為重要，因為上面會有收文日期不能丟，且不能放在抽屜裡1、2天後再拿出來辦，這應該是士林地檢署內部教育訓練未落

---

理人收受訴訟文書，已如前述，應認原判決於112年7月18日由士林地檢收發室人員收受時，已生對上訴人合法送達之效力，上訴人主張應以其原審訴訟代理人實際收受之日即112年7月25日為合法送達之日云云，洵非可採。……」

實的純粹個案，其他檢察署均為當日即收文當日即蓋印，這應是個案書記官的問題。

〈2〉收文的位置是很重要的，重點是把人擺對位置，而新人要有人帶，也許新人會有類似情況，但因為沒有出事所以沒有浮現，科室主管在調度管理上恐已出現問題，是否有勞逸問題也需要考量，本件士林地檢署檢察長已有考量主管派人用度的問題。

(4) 以上凸顯：

〈1〉士林地檢署對於收文登簿送文程序規範未盡明確（尤其對於較少處理之非刑事訴訟案件部分），方發生林書記官遲誤開拆、蓋錯日期、遲誤送達訴訟代理人。

〈2〉該署後續接辦同仁對於士林地院判決書上並未顯示該署「收狀章」，僅顯示「經辦章」均無警覺，且對顯示之「經辦章日期」想當然爾誤信為「收文日期」，發現無信封可供核對時亦無再做追蹤確認：

《1》參照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77點第7款規定：「……其餘因處理文書需要章戳，得依照下列規定自行刻製，分交各有關單位或人員妥善使用之：……（七）收件章：用橡皮刻製、由左至右刻機關全銜，並加『收件章』字樣，並附日期及時間，於收受文件時用之。」<sup>3</sup>，可知收件章或收狀章之設置目的，在於標示機關收受文件、書狀之日期及時間，以利後續查考（如不

---

<sup>3</sup> 另法院亦有類似規範，可參照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章戳製用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章戳材質、款式及使用範圍如下：……（七）收件章：圓形，以陽文正楷由左至右刻機關全銜加『收件章』字樣，並附日期與時間，用於機關收受文件。」

變期間之計算、辦理文件之時效等)，至於其他形式上非屬收件章、收狀章之戳章及所附日期、時間，是否即足以推斷為機關「收受文件、書狀之日期及時間」，不無疑義（例如經辦人員所蓋經辦章及所附日期、時間，通常僅係表示該名經辦人員實際經辦之日期、時間）。

《2》法務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沒有看過送達證書跟書狀上面的經辦章日期不一樣這種事情，這應該是士林地檢署內部教育訓練未落實的純粹個案」、「收狀章、經辦章，不管檢察官、書記官都要去知悉這些章的作用。」亦徵士林地檢署相關人員對書狀上收狀章、經辦章所代表之意義及所附日期、時間應有所理解及有一定之警覺性。

〈3〉又本件訴訟代理人陳檢察事務官將士林地院判決書交由承辦蔡檢察官（7月31日回國上班）實際處理時，已距送達日（無論為送達日即112年7月18日或判決書上經辦日即112年7月20日）有相當時日，蔡檢察官直屬主管考量此為社會矚目案件，爰指示其撰擬上訴書狀時應具上訴理由，蔡檢察官撰寫具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並經層層送閱後直至112年8月8日方遞狀士林地院，雖非本件遲誤上訴期間之主因，惟亦凸顯該署相關經辦人員對於有不變期間要求之訴送文書當有高度警覺性，應格外謹慎，以免逾期。

〈4〉另該署對於人力資源配置、適才適性、勞逸

分配上亦非妥適，致生即便已知林書記官乃年紀較長甫接手收文作業需要時間熟悉，卻無法防免林書記官將本件士林地院民事判決書稽延2日，未於當日開拆並當日用印之失誤（且據臺高檢署調查，林書記官所遲誤辦理者亦非僅只本案1件，僅係本案乃社會矚目案件竟逾期上訴始遭查悉）。

- (5) 綜上論結，本件林書記官於112年7月18日收受士林地院判決書信封後，遲於同年月20日始開拆信封並於判決書上蓋印經辦章及顯示非正確收狀日之同年月20日日期，亦未保留信封，後續接辦之檢察事務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均產生士林地院民事判決書112年7月20日始送達之誤解，最後竟發生遲誤上訴之重大失誤，斲傷民眾對司法機關之信賴。本案士林地檢署文書科接收文件人員個人疏失固為造成遲誤上訴期間之主要原因，然仍凸顯該署收文登簿送文程序規範未盡明確（尤其對於較少處理之非刑事訴訟案件部分）、該署相關人員對於收狀章及經辦章所代表之意義、對於訴訟案件不變期間之警覺性、人力資源配置之妥適性等面向均有待改進之處，該署允宜以此案例為戒予以檢討改進。

二、現行各檢察署檢察官主要業務為辦理刑事訴訟，惟亦有辦理民事、行政訴訟之機會，然通常情況下因件數有限，可預見並非每位檢察官或其他檢察署同仁對於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均如刑事訴訟般嫻熟。又各法院就民事、行政訴訟相關文書，未必均如同刑事訴訟採取直接對檢察官送達之方式，即便由各該檢察署向對

應之法院自行協調，作法亦未盡相符，然該等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亦有相關送達爭議、提起救濟逾越不變期間等問題。法務部允宜參酌本案情形，針對各檢察署辦理民事、行政訴訟之檢察官及相關同仁，研議相關規劃或教育訓練，並注意公務人力資源分配及同仁健康權等面向，避免相類遲誤民事、行政訴訟不變期間之爭議再度發生，損及人民對於司法機關之信賴。

(一) 相關法規：

1、刑事訴訟法：

(1) 第58條：「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2) 第61條：「(第1項)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第2項)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第3項)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

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其上訴書，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仍以敘述理由為宜。」

3、準此以言：

- (1) 對於檢察官送達刑事訴訟裁判，係向承辦檢察官為之。
- (2)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裁判應即時審查，不得任意擱置，遲誤上訴、抗告期間。
- (3) 檢察官上訴三審必須敘述理由，上訴二審宜敘述理由。
- (4) 檢察官對於民事、行政訴訟之裁判，目前則未如有如辦理刑事訴訟裁判之明文內部規範。

(二)經查：

1、士林地檢署表示：

- (1) 目前司法實務上，刑事裁判係由院方法警直接送達承辦檢察官，應受送達之檢察官在送達證書蓋用顯示日期之圓戳章，再將送達證書交院方法警取回。
- (2) 至於民事、行政訴訟裁判，目前司法實務上，係交郵務機構送達。
- (3) 本件事件發生以後，該署目前對於民事裁判之收受流程，當法院裁判由郵務機構送達人遞交該署文書科收文人員時，該署文書科收文人員於收文當日，將法院裁判連同信封、送達證書登載於送達文件登記簿，由工友送交應受送達之檢察官、(訴訟代理人)檢察事務官簽收。應受送達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在送達文件登記簿及送達證書蓋用顯示日期之圓戳章，再將

送達文件登記簿及送達證書交由工友送回收文人員。收文人員於隔日再將送達證書交給郵務機構送達人擲回法院。

(4) 另已邀集院方研議送達方式，尋求共識：

該署已與士林地院聯繫，建議有關民事訴訟具有不變期間之時效性文書之送達，建請比照刑事判決由法警專人送達之方式，依民事訴訟法第124條規定，由法院執達員專人送達，惟目前士林地院仍維持郵務送達之方式送達訴訟文書。

2、法務部、臺高檢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

(1) 各地檢署對於當選無效、行政訴訟，各地檢署有2種處理方式：

〈1〉一種是當天郵務機關送達地檢署後收發人員即收蓋章，並當天送給承辦股別。

〈2〉有些地檢署會跟對應的法院協商比照刑事訴訟去送達。

(2) 無論法院要怎麼送過來，檢察署自己要一條鞭來處理。

3、綜上可知：

(1) 法院送達刑事訴訟之裁判，目前實務上係由法院法警為送達人直接向檢察官送達，由檢察官在送達證書上蓋印，即以檢察官用印日期為送達日。

(2) 至於對檢察官送達民事、行政訴訟裁判，目前司法實務上，法院通常係交郵務機構送達，或由各檢察署與對應之法院協商是否比照刑事訴訟處理。

- (3) 惟現行各檢察署檢察官主要業務為辦理刑事訴訟，雖亦有辦理民事、行政訴訟之機會，然通常情況下因每年件數有限（如選舉、罷免訴訟可能較集中在選舉前後），可預見並非每位檢察官或其他檢察署同仁對於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均如刑事訴訟般嫻熟。
- (4) 然該等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亦有相關送達爭議、提起救濟逾越不變期間等問題（如本件即為重大矚目案件，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求慎重，撰擬具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經層層送閱後竟發生遲誤1日上訴不變期間之失誤）。
- (5) 法務部允宜參處本案情形，就各檢察署辦理民事、行政訴訟之檢察官及相關同仁，研議相關規劃或教育訓練，並注意公務人力資源分配及同仁健康權等（如本件士林地檢署辦理收文作業之人員年紀較長且甫接手收文作業需時間熟悉，即便該署已發現並派員支援仍發生該員稽延開拆、蓋印、送交訴訟代理人之重大失誤）面向，避免相類遲誤民事、行政訴訟不變期間之爭議再度發生，損及人民對於司法機關之信賴。

參、處理辦法：

- 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郁容

林國明

張菊芳